

(三)注重实效。坚持办实事、重实效,主要以社会效益为目标,强化绩效考评。

(四)专款专用。资金不得截留或挪做他用,不得用于平衡预算。

**第五条** 边境地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实行分级管理。省以下各级财政部门的管理职责由省、自治区、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以下统称省级财政部门)研究确定。

**第六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边境地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政策,分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组织实施对省级财政部门管理和使用转移支付资金情况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边境地区专项转移支付政策,向省以下财政部门分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组织实施对省以下财政部门管理和使用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省以下财政部门负责管理、安排和使用本地区边境地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第九条** 中央财政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边境地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其中专项用于支持边境贸易发展和边境小额贸易企业能力建设的转移支付资金实行与口岸过货量等因素挂钩的适度增长机制。省级财政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安排资金与中央财政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一并使用。边境地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不要求县级财政配套。

**第十条** 边境地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对象为有陆地边境线、存在边境小额贸易以及承担特殊边境事务的地区。

**第十一条** 财政部对省级财政部门分配边境地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应当采用因素法,并考虑各地区管理和使用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补助资金依据陆地边境线长度、边境县个数、边境县总人口、行政村个数、边境一类口岸人员通关量和过货量、边境贸易额等因素分配。

**第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对省以下财政部门下达边境地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应当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补助范

围,同时考虑对省以下财政部门管理和使用转移支付资金情况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

**第十三条** 对于专项用于支持边境贸易发展和边境小额贸易企业能力建设的转移支付资金,各级政府不得调剂用于其他边境事项。省级财政部门要将专项用于支持边境贸易发展和边境小额贸易企业能力建设的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落实到有边境小额贸易的市、县(市辖区)级政府财政部门,由其安排使用。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可以根据边境地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需要,在本级政府年度预算中按照中央补助额的2%—5%另行安排管理费,用于省级和省以下财政部门委托或聘请有关单位和评审机构进行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等开支。

**第十五条** 地方财政部门在研究确定边境地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范围时,应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相衔接,广泛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在安排专项用于支持边境贸易发展和边境小额贸易企业能力建设的转移支付资金时,要征求商务、税务、海关等部门的意见。

**第十六条** 财政部应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补助资金下达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应于每年4月底前向省以下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前,省级财政部门可按照中央财政提前告知的预算,向省以下财政部门分配和拨付补助资金。

**第十七条** 对边境地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违法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按照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边境地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7年5月14日财政部公布的《边境地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07]59号)同时废止。

##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9年4月22日 财金[2009]31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现将《中央财政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为及时办理审核拨付

附件:

### 中央财政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

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管理,支持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持续发展,促进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管理,支持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持续发展,促进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是指财政部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按上年贷款平均余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补贴。

本办法所称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农村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设立的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三类农村金融机构。

本办法所称贷款平均余额,是指农村金融机构该年度每季度末贷款余额的算术平均值。具体统计口径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统计制度》及相关通知规定为准。

**第三条**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工作遵循政府扶持、商业运作、风险可控、管理到位的基本原则。

政府扶持,是指财政部建立定向费用补贴制度,促进农村金融机构加大支农力度,支持其持续发展。

商业运作,是指农村金融机构按商业经营规律,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风险可控,是指农村金融机构在加大涉农贷款投放的同时,应当加强内部管理,改善经营指标,控制相关风险。

管理到位,是指财政部门规范补贴资金的预决算管理,严格审核,及时拨付,加强监督检查,保证资金安全和政策实施效果。

## 第二章 补贴条件和标准

**第四条** 财政部对上年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且达到银监会监管指标要求的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上年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上年末存贷比高于50%且达到银监会监管指标要求的村镇银行,按其上年贷款平均余额的2%给予补贴。

**第五条** 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

**第六条** 补贴资金作为农村金融机构当年收入核算。

## 第三章 补贴资金预算管理

**第七条** 财政部根据全国农村金融机构当年贷款平均余额预测和规定的补贴标准,安排专项补贴资金,列入下一年度中央财政预算。

**第八条** 财政部每年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规定转拨,由县级财政部门向农村金融机构据实拨付。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关于财政资金管理的规定,做好补贴资金的决算。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于拨付补贴资金后,及时编制补贴资金决算,经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审核后,于财政部拨付补贴资金后3个月内报财政部。

## 第四章 补贴资金申请、审核和拨付

**第十条** 农村金融机构按年向县级财政部门申请补贴资金。

**第十一条** 农村金融机构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财政部规定的补贴比例,计算上年贷款平均余额和相应的补贴资金,向县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补贴资金申请、审核和拨付,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农村金融机构应当于每年2月20日前,向县级财政部门报送补贴资金申请书及相关材料。补贴资金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应当反映上年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情况、申请补贴资金金额、村镇银行上年末存贷比等数据,并对农村金融机构上年度监管指标情况以及是否达到银监会要求进行说明。不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应当向县级财政部门报送上年贷款情况表,包括上年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情况。

(二)县级财政部门收到农村金融机构的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三)县级财政部门向省级财政部门报送补贴资金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农村金融机构的补贴资金申请书及相关材料、贷款发放和补贴资金情况表(附一)和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等。

(四)省级财政部门对补贴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送专员办审核。

(五)专员办收到省级财政部门的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并送省级财政部门。

(六)省级财政部门在4月30日之前向财政部报送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包括本省和各县贷款发放和补贴资金情况表(附一及附二),并附专员办审核意见。

(七)财政部审核后,据实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八)省级财政部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补贴资金后,在10个工作日内转拨资金。

(九)县级财政部门收到补贴资金后,在1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给农村金融机构。

##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农村金融机构应当认真如实统计和上报本机构贷款发放和余额情况。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辖区内农村金融机构的补贴申请工作进行指导,做好补贴审核拨付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补贴审核拨付工作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和反映,保证财政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第十五条** 专员办对辖区内农村金融机构贷款和各项监管指标完成情况认真审核,出具意见作为中央和省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补贴资金的依据。

专员办应当加强对补贴资金拨付和使用的监督检查,规范审核拨付程序,保证补贴资金专项使用。

**第十六条** 财政部不定期对补贴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价,作为调整政策的依据之一。

**第十七条** 农村金融机构虚报材料,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财政部门应当追回补贴资金,取消农村金融机构获得补贴的资格,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专员办未认真履行审核职责,导致农村金融机构虚报材料骗取补贴资金,或者挪用补贴资金的,上级财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追回已拨资金,并根据《财

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

门可根据当地情况制定补贴资金管理细则,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

-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贷款发放及补贴资金情况表(略)
- 二、县(市)贷款发放及补贴资金情况表(略)

#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9年5月4日 财建[2009]195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研究制定了《国

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名城是国家宝贵的自然和文化遗产。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有关规定,中央财政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安排专项补助资金,用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街区的规划编制等工作。

**第三条**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一)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保护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1. 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世界遗产保护整治和申报等工作。
2. 景区内绿化、林木植被、古树名木的保护。
3. 景区内古迹维修、休息场所、安全措施的建设;道路、路灯、环境卫生、导游标志、防灾避险等公共设施的维护与建设。

(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1.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
2.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的修缮。

**第四条**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补助资金申报程序:

(一)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保护补助资金申报程序:

1. 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或风景名胜区所在地人民政府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向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申报。

2.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汇总上报财政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

3. 申报的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应附项目批准文件。

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报的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2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达10处以上的省份原

则上不超过3个)。

(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补助资金申报程序:

1. 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向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申报。

2.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汇总上报财政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

3. 申报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该街区已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中划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项目申报应附经依法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并在规划图中标明申请资金补助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位置和范围。

申报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修缮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该修缮设计方案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提出,且修缮设计方案经县级以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查通过;项目申报应附经批准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并在规划图中标明拟修缮建筑的位置和范围。

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报的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个。

**第五条**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补助资金申报时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每年5月底前,将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申报文件上报财政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

**第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财政部组织有关专家对各省省级财政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的专项资金补助项目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第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分别提出本年度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补助资金分